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件

发改办外资〔2021〕41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外国政府贷款 2022-2023 年规划 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外国政府贷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现就做好外国政府贷款 2022-2023 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贷款类别

外国政府贷款 2022-2023 年规划备选项目涉及德国促进贷款、

法国开发署贷款、以色列政府贷款。有关贷款规模、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等详见附件。

二、备选项目申报

（一）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请各地方和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任务与外国政府贷款要求相结合，认真做好 2022-2023 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申报工作，注重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科学确定项目投资和贷款规模，合理选择贷款国别（机构），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落实贷款偿还担保责任和配套资金来源，严格审核债务风险。所申报的项目材料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二）申报项目数量。每省、各单位最多可申请德国促进贷款项目 2 个，法国开发署和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各 1 个。

（三）申报截止日期。请各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贷款申报材料。

三、备选项目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根据外国政府贷款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外国政府贷款 2022-2023 年备选项目规划安排工作。鼓励各地方和单位积极探索，提出具有示范性、创新性的项目方案。对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致力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地方或行业重点发展规划，以及示范性和创新性突出的项目，将予以优先安排。

附件：有关贷款国别（机构）信息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有关贷款国别（机构）信息表

序号	贷款国别（机构）	年度额度	贷款期限及利率	限制性条件	重点支持领域
1	德国促进贷款	5-8亿欧元	（1）贷款期限 15 年（含 5 年宽限期），贷款利率每季度更新，分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2）浮动利率： 贷款额<0.5 亿欧元：EURIBOR+1%； 0.5 亿欧元 ≤ 贷款额<1 亿欧元：EURIBOR+0.8%； 贷款额 ≥ 1 亿欧元：EURIBOR+0.65%。 （3）固定利率： 贷款额<0.5 亿欧元：德方融资成本+0.75%； 0.5 亿欧元 ≤ 贷款额<1 亿欧元：德方融资成本+0.55%； 贷款额 ≥ 1 亿欧元：德方融资成本+0.4%。 备注：EURIBOR 为 6 个月期限，下同。	（1）重点支持对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有显著积极影响的项目； （2）单个项目贷款额原则上不低于 0.5 亿欧元，鼓励大型项目申报； （3）设备采购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50%，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碳汇、金融等领域项目除外。	（1）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包括太阳能、光伏、风能、氢能源、生物质能源利用；天然气、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集中供热；能源转换，减少煤炭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储能技术发展等。 （2）可持续城市发展。包括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优化城市、区域的物流配送系统，改善交通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水平，推广低排放车辆和可替代燃料的应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特定固废处理；减少海洋垃圾。 （3）生态转型。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森林经营和自然资源管理、湿地保护、林业碳汇等。 （4）水资源管理。包括供水和水资源分配；废水收集和处理、污泥处理；排水管网改造；地下水回补、监控和维修养护系统整合；雨水和洪水管理。 （5）通过金融机构（银行、融资租赁、国有投资控股平台、保险公司等）提供绿色信贷融资。

2	法国开发署贷款	2-3亿欧元	(1) 贷款期限分 20 年(含 6 年宽限期)、17 年(含 5 年宽限期)、15 年(含 4 年宽限期)、12 年(含 4 年宽限期), 贷款利率每半年更新, 分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 (2) 浮动利率(贷款期限 20 年): 贷款额<0.5 亿欧元: EURIBOR+1.67%; 0.5 亿欧元≤贷款额<0.75 亿欧元: EURIBOR+1.5%; 0.75 亿欧元≤贷款额<1 亿欧元: EURIBOR+1.42%; 贷款额≥1 亿欧元: EURIBOR+1.32%。 (3) 相同贷款额, 贷款期限 17 年、15 年、12 年的浮动利率分别在贷款期限 20 年利率基础上减少 0.03%、0.04%、0.07% (4) 固定利率: 贷款提款当日由法方根据其融资成本确定。	(1) 要求项目对应气候变化具有积极影响; (2) 单个项目贷款额原则上不低于 0.5 亿欧元。	(1) 能源转型。包括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利用; 智能电网及提高电网灵活性; 燃煤发电退出; 可再生能源供热; 提高供热网络能源效率; 地热利用; 储能项目等。 (2) 生态转型。包括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 提高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 保护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修复保护和合理利用; 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合理利用等)。 (3) 区域治理。可持续城市发展; 落后街区改造; 历史街区更新; 城乡发展和生态城建设; 公共交通建设和管理; 工业废弃地改造等。
3	以色列政府贷款	2-3亿美元	(1) 贷款期限分 15 年、10 年、7 年, 均含 3 年宽限期。 (2)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5 年, 美元贷款 3.6%, 欧元贷款 1.9%; 贷款期限 10 年, 美元贷款 3.1%, 欧元贷款 1.2%; 贷款期限 7 年, 美元贷款 2.9%, 欧元贷款 0.7%。	以色列制造产品采购额不低于贷款额的 30%。	清洁和智慧能源技术、高效节水和水处理、职业教育、现代化农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